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 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沪泵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新界泵业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与新沪泵业的法定代表人沈云荣签订了《关于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之意向书》（公告编号：2011-029），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新界泵业与沈云荣夫妇、新沪泵业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增资分两次进行，第一次20,167,815.87元（其中沈云荣夫妇0元），第二次20,000,000.00元（其中沈云荣夫妇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新沪泵业70%的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于2011年7月8日与新沪泵业签订《增资协议书》，拟用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4,167,815.87元增资收购新沪泵业7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且新沪泵业主营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有一定的市场，一定程度上能对本公司部分产品进行互补

2、交易完成后，新沪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锈钢泵为公司五大类产品之一，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3、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4,167,815.87 元对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审阅《增资协议书》、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4,167,815.87 元增资收购新沪泵业 7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沪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于以上情况，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须提交新界泵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